

第二節 建議

茲依據以上的結論，提出具體的建議。

一、儘速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作為課程研究和決策的重要機構

國家教育研究院應為中央層級課程發展的常設單位，所以要進行長期的、系統的、統整性的研究，收集資料，作為國家課程發展或制定的參考。目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針對十二年國民教育相關議題進行八年研究，已走出重要的一步，應繼續加強。國家課程發展的準備和規劃工作，國家教育研究院也要扮演主要的角色。

二、建立「新板橋模式」或「三峽模式」的課程研發機制

過去「板橋模式」雖在研究發展方面尚不十分完備，但已具備課程發展的雛形，尤其在實驗和評鑑方面，幾乎可成為課程發展的典範。因此今後可依據「板橋模式」的精神，發展「新板橋模式」或「三峽模式」（國家研究院位於三峽），先豐富它的課程理論和原理，檢討、修正它的缺點和不足，將研究、實驗和評鑑納入課程發展機制和過程內，使課程發展更臻於完善。

三、統整「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課程發展模式

課程發展不僅要充實「由上而下」的模式，中央課程制定時多邀請地方政府和學校參與，以納入多元的聲音；更要加強「由下而上」的發展模式，例如設立社區教育會議或社區教育論壇，邀請社區居民參與，形成議題和意見，由地方政府教育單位提到課程相關會議上討論，如此可廣徵民意，人人都關心教育問題，使決策更為周延。

四、鼓勵地方政府和學校探討課程新議題

台灣課程決策易流於冒進，如果國小英語課，至今仍一國多制。相較於日本，在 2008 年新課程標準新設英語課程，以進行了約十年的實驗研究，由國中小學擬定英語課程和教學相關研究，向文部科學省或地方政府申請專案，在各地舉行

發表會或觀摩教學，累積了豐富的實徵資料後，才形成英語設科的決策。這不僅可加強中央、地方、學校間的縱向的聯繫，更鼓勵地方政府和學校參與課程改革，很值得學習。

五、 課程發展是長期的工作

除了國家教育研究院長期進行研究外，教育部課程發展委員會不能只是臨時編組，課程修訂後就解散，應成為常設機構，在課程修訂後繼續進行課程評鑑，發現問題，作為下次課程修訂參考。

六、 課程發展和修訂應避免意識型態的涉入

政府和教育人員應該本著教育專業，不可將政治等意識型態帶進教育場域或課程發展場域，以保持教育的純淨，維護兒童心靈。這是思考課程研修機制和過程的最重要的原則。